

证券代码：300200

证券简称：高盟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7-020

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号）：“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，‘营业税金及附加’科目名称调整为‘税金及附加’科目，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；利润表中的‘营业税金及附加’项目调整为‘税金及附加’项目。公司对相关会计科目名称和金额进行了调整和列报。根据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关于印发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通知（财会〔2016〕22号）文件要求，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。

2、审批程序

2017年4月19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序号	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及金
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		额
1	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	税金及附加
2	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	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1,172,278.68 元，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1,172,278.68 元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 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 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变更，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 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19日